

证券代码: 300657

证券简称: 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5-120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燧弘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人工”）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银行”）开展融资业务，公司、公司实控人李强先生作为保证人，与兰州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为 15,000.00 万元；此外，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业工场”）与兰州银行签署《最高额质押（权利）合同》，以其所持公司 1,400.00 万股股权为燧弘人工向兰州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弘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创智源”）、甘肃燧弘绿色算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燧弘绿色”）分别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国际银行”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开展融资业务，公司作为保证人，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为 5,640.00 万元；与中国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为 1,000.00 万元。

燧弘人工、弘创智源、燧弘绿色均为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燧弘华创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燧弘华创 60%股权，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沪弘智创”）持有燧弘华创 40%股权，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人工、弘创智源、燧弘绿色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分别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、李强先生与兰州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

- 1、担保人：公司、李强；
- 2、债权人：兰州银行；
- 3、担保金额：15,000.00 万元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5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，及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审计费、查询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)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、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；
- 7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人工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（二）创业工场与兰州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质押（权利）合同》

- 1、质权人：兰州银行；
- 2、出质物：创业工场所持公司 1,400.00 万股股权；
- 3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不

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审计费、查询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)、债务人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、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(三)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：公司；
- 2、债权人：厦门国际银行；
- 3、担保金额：5,640.00 万元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5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（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）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；
- 7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弘创智源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(四)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：公司；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；
- 3、担保金额：1,000.00 万元；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5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

用等；

6、保证期间：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
7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绿色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6,243.60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.68%；公司实控人李强先生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33,877.26 万元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、李强先生与兰州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创业工场与兰州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质押（权利）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4、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5、沪弘智创《反担保函》（3 份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